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民宗字第 11260211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 點條文、第 4 點條文之附表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孔廟 4D 劇院場地收費基準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收費基準）

四、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
五、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